

气候变化动态

2026年 第6期（总第346期）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0日

推荐关注

-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P1）
- 联合国报告：全球仍有6.55亿人用不上电（P5）
- 美国宣布退出绿色气候基金的影响评估报告（原创P8）

目 录

国内要闻	1
1.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
2.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已累计支持超过2100万人次 换购新车	2
3.我国首个流域型国家排放标准发布	3
4.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力供应体系	3
5.上海碳普惠平台一年碳减排量超33万吨	4
国际动态	5
1.世卫组织：欧洲高温相关超额死亡已超1300例	5
2.联合国报告：全球仍有6.55亿人用不上电	5
3.世界气象组织：未来数月极端天气可能性加大	6
4.加拿大多地遭遇极端高温和洪涝灾害	6
5.土耳其将在COP31上启动“气候桥”项目，以释放绿色 投资潜力	7
专题研究	8
美国宣布退出绿色气候基金的影响评估报告	8

国内要闻

1.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强 6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人工智能发展情况汇报，研究当前外贸形势和贸易强国建设有关工作，审议通过《“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

会议指出，要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演进趋势，完善支持政策和治理体系，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要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突破，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加强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挥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促进智能产品和服务加快规模化商业应用。要守牢人工智能安全底线，完善科技伦理、测试认证等制度规则，构建动态适应、分级分类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国际人工智能治理合作。

会议指出，要保持外贸发展良好势头，加大信贷、信保等支持，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完善贸易支撑体系，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要促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提升货物贸易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做强做优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加快培育壮大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要积极扩大自主开放，维护国际经

贸秩序，增强涉外安全保障能力。

会议指出，要发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牵引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打造更多绿色经济增长点。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用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健全完善法律法规标准、碳排放统计核算等体系，科学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将绿色低碳导向融入国民经济循环各领域各环节，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会议指出，近年来健康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要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统筹资源布局，加强医疗、医保、疾控等协同，为群众提供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要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完善支持政策，培育壮大健康领域新型服务业态，丰富健康产品供给，严格质量安全监管，让群众放心消费、健康生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2.商务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已累计支持超过 2100 万人次换购新车

国新办 23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链条扩大汽车消费有关情况。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杨沐透露汽车以旧换新进展：截至今年 6 月 22 日，消费以旧换新已经累计带

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达到 5 万亿元，惠及 6.3 亿人次。其中，汽车以旧换新销售额占比 63%，在惠民生、扩消费、优产业、促循环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两年多来，已累计支持超过 2100 万人次换购新车，平均每辆汽车得到补贴 1.4 万元，可以说为千万家庭送去了真金白银的实惠。政策帮助了更多居民将老旧车辆加快更新成为绿色、智能汽车，实现“有车开”到“开好车”升级。

（来源：中国新闻网）

3.我国首个流域型国家排放标准发布

近日，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主要水污染物（总锑、总钼等）排放控制标准（试行）》，这是我国首个以国家标准形式出台的流域型排放标准。此次出台的新标准，针对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部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排放限值偏宽松情况，收严了相应排放限值；完善了钼工业总钼、锑工业总锑排放控制要求；补齐面源污染管控短板，对含锑面源污水收集处理等提出针对性治理要求，并给出兜底排放限值参考。

（来源：央视新闻）

4.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力供应体系

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中国供电发展报告 2026》，其中显示，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电力供应体系，居民用户和

小微企业告别了“花钱办电”的历史，人民群众用电获得感明显增强。报告显示，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迈上新的里程碑，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电力用户也接近 8 亿户，居全球首位，全国各地还设有供电服务网点 9.9 万个，从业者超 56 万人，推动我国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跻身国际第一方阵。绿色出行网络快速拓展，全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总量已突破 2000 万个，全年累计为 21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提供“三零”接电服务，节省办电投资超 4 亿元，覆盖小区超 7 万个，为群众提供更经济、更便捷的绿色出行服务。

（来源：人民网）

5.上海碳普惠平台一年碳减排量超 33 万吨

记者 17 日从“2026 年全国低碳日·上海市主场活动”上获悉，上海碳普惠平台上线一周年以来，已累计形成超 33 万吨碳减排量。“一年来，上海碳普惠平台已累计吸引约 45 万市民、千余个减排项目参与，累计形成超 33 万吨碳减排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蔡文洁说，为了让个人减排行为可量化、可追溯、可交易，上海持续完善碳普惠方法学体系及减排量签发与消纳规则，已初步构建起“公众行为—减排量—碳积分—激励权益”的运行机制。

（来源：新华网）

国际动态

1.世卫组织：欧洲高温相关超额死亡已超 1300 例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 28 日在社交媒体平台上表示，自 6 月 21 日以来，欧洲已记录到超过 1300 例与高温相关的超额死亡。“欧洲是全球变暖最快的大洲，升温速度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倍。”谭德塞说，目前，1.5 亿人生活在极端高温下，学校停课，电网面临严峻考验。在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下，原本多年一遇的热浪如今几乎年年出现。谭德塞说，世卫组织正与各方合作，聚焦应急筹备、预防、加强卫生系统响应等措施，以应对极端高温带来的健康威胁。世卫组织鼓励欧洲国家实施高温健康行动计划，以保护民众健康。

（来源：新华网）

2.联合国报告：全球仍有 6.55 亿人用不上电

多家联合国机构 24 日联合发布的《追踪可持续发展目标 7：能源进展报告》显示，目前全球仍有 6.55 亿人用不上电。报告说，若不采取紧急且更大规模的行动，全球将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即确保到 2030 年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报告指出，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全球在可持续能源领域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可再生能源已占全球电力消费的 30%以上；人均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 544 瓦，创历史新高；支持发展中国家清洁能源的国际公共资金流小幅增至

246 亿美元；全球能效持续改善。各国加快可再生能源的部署至关重要，既有助于增强能源安全与可负担性，又能推动实现长期的气候与发展目标。

（来源：新华网）

3.世界气象组织：未来数月极端天气可能性加大

世界气象组织近日发表新闻公报称，厄尔尼诺状态已在热带太平洋地区发展，预计未来几个月将迅速加强，从而增加世界许多地区出现热浪、干旱、强降雨和其他极端天气事件的可能性。世界气象组织每月发布的《全球季节性气候最新通报》显示，202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厄尔尼诺状态将迅速发展为强厄尔尼诺事件。全球多个主要预测中心的多模式集合预报表明，赤道太平洋中部和东部海域温度持续显著升高，关键监测区域的季节平均海面温度预计将比常年平均值高出 2 摄氏度以上。

（来源：新华网）

4.加拿大多地遭遇极端高温和洪涝灾害

极具破坏性的“热穹顶”现象目前正席卷加拿大大部分地区，引发持续极端高温天气，导致数百万民众处于高温预警之下。与此同时，加部分地区遭遇暴雨和严重洪涝灾害。据加拿大方面 1 日消息，安大略省大部分地区炎热潮湿，是此次热浪受灾最严重的省份之一。该省西南部日间气温持续走高、夜间

无法有效降温，东部也正遭受旷日持久的热浪袭击。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已向安大略省、魁北克省等地发布高温预警，敦促居民注意保持水分摄入，避免在高温巅峰时段进行户外活动。上述地区的日间最高气温和湿度指数已远超往年同期平均水平。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5.土耳其将在 COP31 上启动“气候桥”项目，以释放绿色投资潜力

土耳其财政部长希姆谢克近日公布了“气候桥”计划，这是一项旨在通过帮助各国将气候计划转化为可融资项目来释放绿色投资潜力的倡议。据报道，在气候韧性融资峰会上西姆谢克概述了该提案，并将其列为土耳其 COP31 气候大会提出的旗舰倡议之一。

（来源：商务部网站）

专题研究

美国宣布退出绿色气候基金的影响评估报告

2025年初至2026年初，美国先后宣布退出《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同步先后宣布从服务于《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绿色气候基金（GCF）撤资、辞去GCF董事会席位。美方的一系列动作不仅将影响GCF这一全球最大的多边气候基金治理、资金筹集和机构运行，也将影响相关国家出资、获资及其与GCF关系，进一步影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对此，我宜着眼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在既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化与GCF构建新型合作伙伴关系，服务我国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维护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

一、美国先后取消对GCF捐资承诺、辞去GCF董事会席位情况

2025年1月20日，特朗普就任首日即签署行政令，再度宣布美国退出《巴黎协定》，2月，美国国务卿马尔科·卢比奥（Marco Rubio）告知联合国，美国取消对GCF所有未兑现承诺（即40亿美元）。此后，在2025年举行的3次GCF董事会会议中，美国仅出席6月董事会会议，针对会上审议的19个项目，在未说明原因的情况下，一次性就17个项目表示反对但不阻碍项目通过进程，对另一个拟在柬埔寨、南苏丹、汤加开展的项目发起投票程序、独家反对。

2026年1月8日，美国财政部国际发展政策办公室主任、GCF美国董事詹姆斯·卡蒂（James Catto）致函GCF，其中声明1月7日，特朗普总统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即《退出违背美国利益的国际组织、公约和条约》总统备忘录），按照有关审查结果，美国退出《公约》，根据这一决定，美国退出GCF，并打算辞去其董事会席位，立即生效。美国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Scott Bessent）称，美国将不再资助GCF这样的激进组织，这些组织的目标与负担得起的、可靠的能源是经济增长和减贫的基础这一事实背道而驰。

对于美国上述行动，GCF先后两次在官网发布声明，表示捐资承诺如果不能完全兑现，其支持发展中国家气候雄心的能力将会受限，强调气候变化仍然对国际发展、安全和长期繁荣构成根本威胁，GCF作为全球的气候基金，将继续为《公约》缔约方服务，支持具有气候意识的社会经济发展。

二、美国退出对GCF影响分析

（一）美国退出，短期将主要在董事会构成、资金规模、机构行动力三个层面对GCF产生影响。

一是改变GCF董事会构成。按照《GCF治理准则》和董事会程序规定，董事会董事、副董事由相应选区或选区内的区域集团提名。美国在GCF原享有独立董事席位，包括1名董事、1名副董事，其空出的席位预计将由发达国家选区提名予以补充，并通知GCF。

二是降低GCF资金规模。GCF是《气候公约》框架下资金

规模最大的多边气候基金，自2015年成立运行以来，共开展1次初始筹资、2次增资，美国撤资40亿美元，使GCF筹资总额从原339亿美元下降至现299亿美元，降幅达12%。其中，截至2026年1月31日，GCF实收231亿美元，略小于其已承诺拨付资金232亿美元（含项目资金、项目筹备资金、管理费等），收支趋向紧平衡。

三是削弱GCF机构行动力。近年来，GCF采取了一系列雄心勃勃的改革措施，包括推动设立区域分支机构、加速项目审批等。2025年，GCF批准项目资金32.6亿美元，首次超过2021年最高记录29亿美元，累计批准193亿美元，支持覆盖134个发展中国家的336个项目。美国撤资带来的资金总规模下降，或将降低GCF年度项目资金审批规模，影响其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和影响力。

（二）美国退出，长期将影响GCF落实《公约》框架下资金目标和自身战略目标，倒逼GCF从更广泛的渠道筹资，或改变其筹资结构、割裂其资金使用。

一是影响GCF落实《公约》框架下“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NCQG）和自身战略目标。2024年，各方在《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29）上达成NCQG，其中提出大幅增加对GCF等资金机制运营实体的公共资源，努力最迟到2030年，将这些基金的年度资金流出规模较2022年水平提升至少3倍。美国退出，将对GCF等多边气候基金落实NCQG、大幅提升资金流出规模带来严重不利影响，影响GCF实现其到

2030年将投资组合规模扩大到500亿美元的战略目标。

二是倒逼GCF从其他来源筹资，或推动其筹资结构从高度依赖发达国家公共资金，转向以发达国家公共资金为主、其他多种资金来源并存。GCF已获承诺捐资中，98%来自发达国家，且约90%来自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瑞典等前十大捐资国；2%来自自愿捐资的10个发展中国家，其中96%来自GCF总部所在地韩国。资金来源高度集中加之收支紧平衡的现状，促使GCF执行主任在美国撤资后，4次通过线上会议等介绍从其他来源筹资考虑，以确保机构运行可持续。

三是若GCF从其他来源筹资，由于各类主体出资目的和形式各异，申请使用相关资金可能会被附加特定条件，影响GCF政策普适性和资金统收统支。一些主体如慈善组织、私营部门机构等向GCF捐资可能要求“专款专用”如投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而非汇入资金池统一使用。对此，GCF或需起草新的项目审批等相关政策，使用此类资金也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实现既定的行业和地域投向目标，改变其整体投资组合分布。

三、美国退出对我国及其他国家与GCF关系影响分析

（一）从出资角度，预计其他发达国家难以填补美国撤资留下的“窟窿”，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自愿出资承压、出资形式面临新选择。

一是发达国家正普遍收紧官方发展援助（ODA）预算，美国退出进一步带来“负面示范”，削弱其他发达国家出资意愿，促使其加力施压发展中大国出资。根据经合组织预测数据，

多个GCF主要捐资国2026年ODA均有所下降，GCF第一大捐资国**英国**已宣布2027年ODA预算由占国民总收入的0.5%下调至0.3%，以增加国防支出。**德国、瑞典**在美国宣布撤资后的首次GCF董事会上，表示希望GCF从高收入或有能力的、非传统捐资国寻求额外资源，撬动私营部门资金，促进资金来源多样化，避免过于依赖传统捐资国。

二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大国出资承压加大，或将重新思考对GCF是否捐资、如何捐资等。从GCF初始筹资到第一次增资，自愿捐资的发展中国家数量由9个下降为2个¹，这体现出在出资考量上，发展中国家遵循《公约》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GCF治理准则》明确主要资金来源为发达国家，同时存在一定观望、跟随心理。当前，GCF推动从其他来源筹资，在主权资金方面，提出**扩大捐资者群体**，鼓励以非传统形式如**担保、再分配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债务互换**等捐资的设想；在其他资金方面，提出可通过定制化金融方案如**设立特殊目的实体（SPV）**等动员资金，为发展中国家出资提供了新路径，既将加大发展中国家出资压力，也或将影响相关方出资立场。

三是我国虽未向GCF捐资，但已在项目层面支持私营部门与GCF联合融资，未来此类合作有望扩大，是否以其他形式出资亟待研究。2024年，GCF主动联络我中信资本开发项目，预

¹ 按捐资金额由大到小排列，参与 GCF 初始筹资的 9 个发展中国家为：韩国、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越南、巴拿马、智利、印尼、蒙古；参与 GCF 第一次增资的 2 个发展中国家为：韩国、印尼；参与 GCF 第二次增资的 2 个发展中国家为：韩国、蒙古、以色列。其中，尽管韩国已于 2021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认定为发达国家，但其在《公约》框架下属于发展中国家。

计将于2026年3月董事会上审议。该项目总额1.5亿美元，支持国家含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蒙古，GCF拟提供3750万美元贷款，并承担第一损失，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美国“离席”将有助于该项目顺利过会，为我国私营部门等继续与GCF开展联合融资打下良好基础。在当前全球气候治理面临领导力“赤字”背景下，未来我国是否向GCF出资，何时、以何种形式出资，亟需进一步探索。

（二）从获资角度，发展中国家对GCF从其他来源筹资存在一定矛盾心理，或加剧对GCF有限资源的竞争，我国迎来新的获资窗口期，但未必寻求获资。

一是发展中国家对GCF从其他来源筹资存在多方面顾虑，可能影响GCF顺利推进相关改革和总体筹资能力，使项目申请竞争更为激烈。在2025年10月董事会上，多个发展中国家就GCF从其他来源筹资表示出顾虑，据了解实质上是担心此举将削弱发达国家出资意愿、影响GCF资金分配公平性。在此背景下，预计GCF推进相关改革将面临一定障碍，各方能否在2026年启动第三次增资程序前达成一致还有待观察。若改革不能顺利推进，GCF第三次增资规模或将难以超过第二次增资规模，制约GCF项目审批规模。

二是我国项目申请GCF资金，将受益于美国“离席”、阻力减少，但未必或仅有限寻求获资。目前，我国仅1个中国项目即“山东绿色发展基金项目”在GCF获批，总额14亿美元，其中GCF贷款1亿美元。该项目获批前，曾被以美国为首的发达

国家极力阻挠，开启了GCF董事会审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的先河。美国退出GCF董事会，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我国项目获批阻力。但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不一定寻求从GCF获资，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竞争有限的资源。

四、对我下一步工作启示

尽管美国的“拆台”行为，将在总体上对GCF机构运行蒙上一层阴影、影响《公约》框架下资金目标兑现和全球气候治理雄心，但也为我国提供了提升话语权和影响力的“补台”机会。对此，我们拟遵照2025年12月廖岷副部长会见GCF执行主任时的讲话精神，从总体关系、出资、获资三个角度，靠前谋划、探索深化与GCF合作伙伴关系，切实维护全球气候治理多边进程，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一是在总体关系上，拟支持GCF继续推进一揽子改革，发挥“黏合剂”作用，弥合南北分歧，助力GCF更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行动。包括支持GCF推进设立区域分支机构、支持推动资金来源多样化、支持做好GCF第3个战略规划（2028-2011年）等，助力GCF发展壮大、提升影响力。

二是在出资上，拟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强调发达国家负有向GCF出资主要责任，就中方是否向GCF出资开展专项研究。在坚持发达国家出资主责基础上，我原则上可支持GCF从其他来源筹资，但在筹资形式上，拟反对将“债务互换”等涉债务要素纳入新筹资政策，以避免对我对外债务管理构成压力。同时，支持GCF与我国有关机构先行开展项目联

合融资，深入分析是否、何时、如何向GCF出资。

三是在获资上，拟遵循不寻求获资的原则，但支持GCF与我国有关机构加强沟通合作，探索在中国等国开发应对气候变化示范性、创新性项目的可能性。鼓励GCF与我国主导成立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市场化基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有关机构沟通，合作开发包括中国在内的多国别项目，以促进向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经验、中国方案。

（来源：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责任编辑：袁晓华



请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微信公众号“碳道”，获取基金工作和绿色低碳发展最新动态。

报：部领导

送：部内各单位、各地监管局，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科学技术部五司、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